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受让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子公司受让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系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220552号评估报告（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13.01万元）为基础，同时考虑交易标的于评估后增资4958.72万元，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66.1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486.48万元。收购标的有利于公司环卫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等一般商业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受让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高义生、杨钧、王力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